厦门理工学院教务处

教务〔2022〕35号

关于印发《厦门理工学院学生实验守则》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化学生实验全过程规范安全操作，特对《厦门理工学院学生实验守则》（厦理工〔2006〕49号）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厦门理工学院学生实验守则》（详见附件）予以印发，各教学单位需结合实验室实际制定更细化的学生实验操作细则，并组织做好宣传教育及规范实施。

附件：厦门理工学院学生实验守则

教务处、研究生处、资产与实验设备管理处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

厦门理工学院教务处　　2022年9月15日印发

附件：

厦门理工学院学生实验守则

1．实验课是教学中培养学生动手和应用能力的重要环节，实验前必须明确实验目的、认真预习实验内容、原理、实验步骤及注意事项，并按要求写出预习报告和实验思路。掌握实验的安全常识，经实验教师检查合格后，才能进行实验。未预习或预习未达到要求的，不准参加本次实验。

2．学生需认真学习实验室安全手册，通过实验室安全教育考试系统在线考试和教学单位实验室安全考核，并签订安全承诺书方可进入实验室。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和规定，按时上实验课，不得迟到、早退、缺课，未经请假，无故缺做实验者，以旷课论。

3．注意文明卫生。进入实验室，必须着装整洁，注意保持安静，不得高声喧哗或打闹，不准吸烟，不准随地吐痰和乱丢杂物，不准动用与本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和室内其他设施。进入实验室的学生必须接受安全教育，必须自觉服从管理。严格遵守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对违规者实验教师有权停止其实验。

4．要听从实验教师的指导，掌握实验仪器设备的使用方法，独立完成实验操作。提倡独立思考、科学操作、细致观察、如实记录，自觉培养严谨、求是的科学作风和生动活泼、勇于探索创新的学风。注意观察实验过程中的各种现象，培养善于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5．做实验时，必须听从教师指导，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注意安全，特别涉及危化品试剂，高温、高压、强电、高速运转、激光等机电类设备，以及特种设备。如发现仪器设备异常，应立即切断电源，停止操作，报告实验教师及时处理。

6．实验中学生不得随意调换或拆卸实验仪器设备，严禁私自拆卸仪器设备。 对于违反操作规程或擅自动用与本实验无关的其他仪器设备所造成的损失或事故者应作出书面检查，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部分或全部赔偿，直至追究责任。

7．实验中必须如实记录实验数据，按时完成实验报告，不得抄袭他人的实验结果。 按时完成实验报告并交实验教师批阅，书写实验报告应规范、工整。

8．实验结束后，应整理仪器和工具、量具，将所用设备恢复原位，禁止将实验仪器拿出实验室外。关闭水电门窗，打扫卫生，经指导老师检查允许后方可离开。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严格按照学校实验室废弃物分类收集及处置办法，在实验教师指导下进行处置。

9．以上各项规定务必请学生遵照执行。所有违规均将记录在案。一个学期内累计违规达到2次或2次以上者，将取消本学期该实验课程的考试资格。

10．本守则解释权归教务处、研究生处和资产与实验设备管理处。